違反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規定的個案 違例事項的性質 (2010-2011年度)

背景

1. 本文旨在回應於2011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,葉國 謙議員問及有關在2010-11年度被本公署裁定違反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 例》(下稱「**條例**」)規定的個案的性質。

資料使用者的類別

2. 在2010-11年度本公署完成的正式調查個案中,共有28宗被裁定違反了條例的規定,其中21宗涉及私營機構,6宗涉及公營機構(即政府部門及其他公共機構),及1宗涉及個人。

違例個案的性質

- 3. 該28宗個案共涉及38項違例事項(由於一宗投訴個案可包含多項違反條例的指稱,因此,被確定的違例事項的數目較被裁定違反條例規定的個案總數爲多),當中包括:
 - (a) 1項關於「直接促銷」(即資料使用者在投訴人拒絕的情況下,仍 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);
 - (b) 6項關於資料使用者沒有依從「查閱資料要求」;及
 - (c) 31項關於資料使用者違反「保障資料原則」。
- 4. 有關違例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表。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1年10月

<u> 違例事項的性質 (2010-2011年度)</u>

	違例事項	公營機構	私營機構	個人	總數
1	在投訴人拒絕的情況下仍繼	0	1	0	1
	續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「				
2	沒有依從「查閱資料要求」2	1	5	0	6
3	過量收集個人資料3	2	3	0	5
4	不公平方法收集個人資料 4	1	1	1	3
5	沒有向投訴人提供有效的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5	2	6	0	8
6	沒有確保個人資料的準確性	0	2	0	2
7	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過長 7	0	1	0	1
8	未經投訴人同意下更改個人 資料的用途 ⁸	3	7	0	10
9	沒有足夠的資料保安措施。	1	1	0	2
	總數	10	27	1	38

¹ 違反條例第 34 條

² 違反條例第 19(1)條

³ 違反保障資料第 1(1)原則

⁴ 違反保障資料第 1(2)原則

⁵ 違反保障資料第 1(3)原則

⁶ 違反保障資料第 2(1)原則

⁷ 違反保障資料第 2(2)原則

⁸ 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

⁹ 違反保障資料第 4 原則